

良好的語感，同時也學會運用多種的閱讀方法。

8. 讓學生具有日常口語交際的基本能力，在各種交際活動中，學會傾聽、表達與交流，初步學會文明地進行人際溝通和社會交往，發展合作精神。
9. 語文是實踐性很強的課程，應著重培養學生的語文實踐能力，而培養這種能力的主要途徑也應是語文實踐，不宜刻意追求語文知識的系統和完整。
10. 大陸的語文課綱內容完整，大部分的內容與台灣課綱大同小異，其中最大的差異在於能力指標的敘寫方式。大陸課綱不以能力指標來敘寫，而以階段目標為原則，共分為四個學習階段。每個學習階段以識字與寫字、閱讀、寫作、口語交際和綜合學習等五個項度來設計學生所需達到的學習目標，整個敘寫方式較為簡要，呈現學生所需達到的主要能力，卻不至於太過瑣碎。
11. 整個大陸的語文課綱的內涵呈現均較為簡單扼要，較特別的是在附錄中，表列出建議優秀詩文背誦推薦篇目及課外讀物。主要目的是希望能藉此確保學生的一定背誦量與閱讀量，值得參考學習。
12. 在實施要點部分方面，分別對（一）教材編寫提出建議：大陸課綱在此部份除了強調要以馬克思主義為導外，其餘部分較簡略，只是原則性提示。台灣課綱在教材編選原則上詳列諸如：各學習階段的重點；各階段教材單元設計應以何為核心；以混合教學法為主；強制規範注音符號教材為首冊；分別就聆聽教材、說話教材、寫字教材、閱讀教材、作文教材等加以規範。等等的要求，似嫌繁瑣，對教材編製單位來說，無疑的給了相當的限制。（二）教學原則或建議：台灣與大陸的課綱均用了相當的篇幅分別就聽、說、讀、寫、作來加以規範及說明。值得一提的是，大陸課綱中在閱讀教學部份明確指出：在閱讀教學中，為了幫助理解課文，可以引導學生隨文學習必要的語法和修辭知識，但不必進行系統、集中的語法修辭知識教學。（三）評鑑的書寫（學習評量）：兩邊的課綱在此部份除原則性的說明外，也都採分項敘寫的方式呈現。相較起來這部份大陸的課綱敘寫的較為詳實。如閱讀的部份就分別從朗讀、默讀、精讀、略讀、瀏覽以及文學、古詩文等方面提示平價的重點。值得一提的是，針對語法修辭知識維持教學原則的提示，在評價方面明確指出不作為考試內容。

二、芬蘭語文類課程內涵分析

芬蘭的語文教育主要分為「母語與文學」、「第二國語」以及「外國語」三類。

基礎教育的核心課程為「母語與文學」指定了 11 種課程表，在後期中學階段則是指定了 9 種課表。這些母語科目包括芬蘭語、瑞典語、薩米語、吉普賽語

和芬蘭式手語，其他的母語、以芬蘭語和瑞典語為第二語言、為薩米族學生開的芬蘭語，以及為使用手語的學生開的芬蘭語和瑞典語課程。

除此之外，芬蘭的「國家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於移民學生的母語教學核心課程必須納為本國家核心課程的附錄。

有關「母語與文學」和「第二國語」課程，學生可按照列表中的科目，以及教育機構提供和學生家長或者其他監護人選擇的科目實施。在表中，學生的母語意指學校的教學語言（芬蘭語，瑞典語或薩米語），或者由家長或其他監護人所說的另一種語言。

(一) 芬蘭語文課程內涵表

學生的母語	母語的學程和文學科目		第二國語	
	必修課程	另外付費課程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芬蘭語	芬蘭語作為母語	-	瑞典語	-
瑞典語	瑞典語作為母語	-	芬蘭語	-
薩米語	薩米語作為母語 以及為說薩米語 的人所開的芬蘭 語課程	-	-	瑞典語
吉普賽語	芬蘭語或瑞典語 作為母語	吉普賽語	瑞典語或 芬蘭語	-
手語	手語作為母語，以 及以芬蘭語或瑞 典語為手語的使 用者	-	-	瑞典語或 芬蘭語
其他語言	其他母語，而芬蘭 語或瑞典語作為 第二語言	-	-	瑞典語或 芬蘭語
其他語言	芬蘭語或瑞典語 作為第二語言，以 及芬蘭語或瑞典 語作為母語	移民學生的母語	瑞典語或 芬蘭語	-

以下以「母語與文學」為例加以說明其課程內涵：

母語與文學

1. 以芬蘭語為母語

階段 內涵	基礎教育階段		
	1-2 年級	3-5 年級	6-9 年級
教育目的	1.教學內容的基本任務在於引起學生對於母語和文學的興趣，並產生相互的影響。 2.教學內容必須根據社區適應的觀點。 3.教學內容也必須建立在學生的語言學、文化技能和經驗上，同時必須提供多樣的通訊、閱讀和書寫方式，讓學生可以透過這些來建立出屬於他們自己的個性和自尊。 4.教學目標在於讓學生成為積極和倫理責任的傳達者，以及專心於文化，並且參與和改變社會的讀者。 5.教學內容必須考慮學生的母語是學習的基礎：對學生而言，語言是學科也是學習的工具。 6.教學內容的任務在於有系統的發展學生以語言為基礎的學習和互動技巧。 7.教學內容必須發展新的技能、語言知識和文學之間的交互影響，同時增加語言用法的需求及通訊立場。		
教學任務	1.關鍵任務在於延續學生之前在家或更早之前所用的語言，特別是在學前教育的階段。 2.教學的內容包含所有區域的語言，並且資助學生個人的語言學習。 3.學習內容必須考慮學生學習過程中面臨非常不同差異的事實。	1.學習語言基本的技巧目的。 2.流暢的讀寫技能。 3.深入理解文章內容。 4.取得廣大資訊。	1.擴展學生在生活中所需的文字技能。 2.改善學生成為文字分析者和評論家。 3.鼓勵學生閱讀與評論。 4.習得文學知識與鼓勵學習語言。
	1.提升學生的互動式	1.增加學生的溝通與表	1.加強學生在不同的溝

教學目標	技巧。 2.發展學生的閱讀及寫作技巧。 3.使學生在文學和語言的關係上可以有一個雛形。	達能力。 2.利用不同的文章來建立學生的理解能力。 3.利用不同的寫作需求來建立學生的表達與造句能力。 4.加深學生對於語言、文學與文化的關係。	通情況與主題下的能力。 2.利用不同的文章來發展學生的闡述能力。 3.利用不同的文章來發展學生的文字產出能力。 4.加深學生對於不同語言、文學和文化的知識與觀感。
核心內容	1.互動式技巧。 2.閱讀與寫作。 3.文學和語言。	1.表達式的互動技巧。 2.理解文字在聽、說、讀上的不同。 3.訓練基礎寫作與上台報告。 4.整理與蒐集資料的技巧。 5.語言的結構與目的 6.文學與文化	1.互動式溝通技巧。 2.培養與理解文字在聽、說、讀、寫的不同。 3.訓練進階寫作與口說報告。 4.學習整理與資料蒐集技巧進而使用在報告上。 5.語言、文學與文化的關係。

2. 以瑞典語為母語

階段 內涵	基礎教育階段		
	1-2 年級	3-5 年級	6-9 年級
教育目的	1.使學生對語言、文學和交流產生興趣。 2.加強個體和文化特性、發展對道德觀的想法與創意，和溝通能力。 3.學生可藉由文學吸取不同的文化與資訊。 4.在說與寫方面須熟稔的使用母語。		
教學任務	1.以全語言的概念提供學生每日聽、說、讀和寫的機會。	1.加強學生在閱讀理解與資訊取得的技巧。	1.達到標準語言的程度。

	2.使學生能夠得到新的知識、技巧和經驗學習。	2.多閱讀與寫作。 3.加強讀寫與表達能力。 4.發展學生得想像、創意與人格。	2.激勵學生閱讀文學、傳媒文章和其他。
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的溝通技巧。 2.學習基礎的讀寫技巧。 3.學習分辨語音和語言書寫方法。	1.學習溝通技巧。 2.學習閱讀技巧與詮釋文字。 3.產出文字能力。 4.學習語言學的概念和自主式的閱讀、透過文學使學生了解其他文化。	1.學習在不同場合裡適宜的回答。 2.加強學生的詮釋能力與閱讀技巧。 3.在不同的文章種類裡，發展與改善產出文字使用方法。 4.學習基礎的瑞典語和增加文學閱讀，並且透過文學使學生了解不同的文化。
核心內容	1.學習會話技巧。 2.利用邊讀邊寫的方式訓練學生識字的能力。 3.利用不同的書籍或影音來訓練學生讀寫能力。	1.在不同情境下使學生學習表達自己。 2.理解不同文章的屬性與用途。 3.進階書寫與表達能力。 4.搜尋資訊的方法。 5.加強學生在語言、文學和文化的概念與知識。	1.表達自己與製造話題。 2.進階閱讀理解訓練。 3.在寫和說使用標準語言。 4.有組織與計畫式的資料蒐集。 5.了解文學的種類與用法、對母語的基本認識。

FNBE(2003).*National Core Curriculum For Upper Secondary Schools 2003*. Helsinki : FNBE.
FNBE，為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的簡稱。

(二) 芬蘭語文課綱的理念與特色

1. 在國家核心課程中，本國語文方面的「以芬蘭語為母語」以及「以瑞典語為母語」，均將學習的階段分為三個階段(1-2 年級、3-5 年級、6-9 年級)，在每個階段中的呈現方式和其他學科一樣主要有三大部分：

A、目標(objectives)

每階段目標再區分 3~4 點不等的類別，各類別下面再以條列的方式列點舉出「The pupils will」，敘述內容不長，屬於扼要型說明。主要是描述學生可以學習或獲得什麼，例如「學生將可以學習到他們必須有的閱讀和寫作技巧」、「學生將習慣於學校的互動環境」等。

B、核心內容(core contents)

每階段會列出數點該階段學習所需要的核心內容類別，大致包含了聽說讀寫四個層面，但會較強調互動式的溝通技巧，以及文學與語文的關係。各核心內容下面也是用簡單的文句，以條列的方式來說明，這些文句都不是完整的句子，例如在閱讀和寫作方面就提出「diversified daily reading and writing」。

C、在該年級結束時學習績效的描述(對 8 年級學生期末評量標準)

列出幾大項學生應達到的目標，然後列點描述「The pupils will」，教師可以依據這些描述來評量學生有無達到目標，類別與該階段的目標和核心內容相呼應。

- 芬蘭的基礎教育核心課程中，最大的特色就是尊重各種語言的學習，除了本國的母語外，也重視移民學生的母語，所以在核心課程中特別列出一個部份來說明，針對移民學生的母語的核心課程提出建議。
- 從核心課程中，大致可以看出對語言溝通的重視，強調互動式的溝通，希望學生可以使用自己的母語(可以用語言來表達或溝通)，接著去運用語言來進行學習(可以用語言來進行閱讀等活動)。
- 在國家核心課程中並沒有強調語文學習主題的分類，但從目標以及核心內容來看，仍涵蓋了聽說讀寫四個部分，其中「說」的部分較偏向溝通的技巧，希望學生可以在不同的情境中表達出自己的想法。
- 除了環境和自然課程的學科外，所有基礎教育學科都是分別各自評量的(FNBE, 2004: 262)。芬蘭在語文類課程的評量方面，會和目標以及核心內容相呼應，目標分為幾個大方向，核心內容跟評量描述也會依據這幾個大方向來分點說明。
- 芬蘭將語言教育與國際化列為首要發展教育政策，藉由母語教學傳承族群文化與凝聚共同意識，並提供多元外語教育與世界接軌(張家倩, 2007a)。
- 芬蘭「國家教育委員會」對於移民學生母語教學核心課程的建議(FNBE, 2004: 303)：(a)以移民母語實施的教學可以補充基礎教育，是以政府個

別補助經費辦理的教學。(b)母語教學培養學生的思考和使用語言的技能、自我表現和溝通的能力、形成他們的社會關係和世界觀，並且促成他們完整人格的成長。(c)母語教學的任務是要讓學生對他們自己的語言產生興趣；在接受基礎教育之後，能夠使用個別的語言培養他們的技能；欣賞他們自己的生活背景和文化；促進學生完整地學習所有基礎教育的學科。(d)準備不同母語教學計畫的出發點必須考慮到與語言相關的獨特性質、架構、寫作形式的發展狀態，以及文化背景等之完整性。藉此學生有機會熟悉不同領域的文化。(e)在設定教學目標的時候，必須考慮到學生的年齡、先前接受過的教學、學習習慣、以及家庭和週遭環境能夠提供學生語言發展的支援。(f)教學實施必須斟酌學生的語言能力和文化經驗。(g)母語教學的核心內容將盡可能使用相對於以芬蘭語作為母語的學程。同時加強字彙的學習和建立其他學科的觀念。教學內容的領域必須特別注意到可用的課程時數、班級學生的多寡、學生的語言能力和年齡的分佈情形。

三、英國語文類課程內涵分析

(一) 英國語文課程內涵表

1999 年版和 2007 年版課程綱要的內涵：

學 科 內 涵	本國語文
學習 階段	從小學到高中（5~16 歲）區分為四個階段， 關鍵階段 1 為 5-7 歲，1-2 年級；關鍵階段 2 為 7-11 歲，3-6 年級；關鍵階段 3 為 11-14 歲，7-9 年級；關鍵階段 4 為 14-16 歲，10-11 年級。
課程 目標	英國國家課程會在「Learning across the Curriculum」中說明各科的教學皆要「提升學生心靈、道德、社會和文化發展」，並依據各科的特性，列出某科可增進孩子哪一部份的能力。 2007 年中學國定課程修正的內容： 課程目標（curriculum ai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為成功的學習者，樂於學習，獲得發展和成功 ▶ 成為有自信的人，可以安全健康的生活，並實現人生 ▶ 成為有責任的公民，對社會有正向的貢獻。 (此三項為各科共同的課程目標，而這也是因回應「Children's plan」而產生的)